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14 學年度

第 3 次正式教師暨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越南勞動法等規定。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且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3.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二)資格條件：

1. 大學以上畢業且具有報考該類科合格教師證。
2. 配合越南官方工作簽證申請規定，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科系(系所)及合格教師證書科別，應與本次教師甄選科目相關。
3. 報名小學英語專長，具小學教師證，對英文教學具專長或興趣。
4. 應提供三年以上越南境外教育相關工作證明。
5. 公立學校教師，經甄選錄取後，依教育部規定，可採借調方式到校服務（原學校需辦理留職停薪，請事先取得校長同意書），借調期滿可以回原學校繼續任教。

三、科目及名額：

學部別	科 別	名 額	教學演示版本、冊別(單元)
幼兒園	幼教(正式)	1 名	自編教材，主題:交通工具
小學部	一般科(正式)	2-4 名	1. 英文專長:Beehive Unit 8 單元自選 教材 https://reurl.cc/QRnGg0 2. 一般科，音樂/自然專業為佳，國小康軒版，單元自選。
小學部	專輔教師(正式)	1 名	自編主題，諮商演練影片
小學部	一般科(代理教師)	1-3 名	一般科，英文/音樂/自然等專業為佳，國小康軒版，單元自選。
中學部	國文科(正式)	1 名	高中國文龍騰版，課文自選
中學部	數學科(正式)	1 名	單元自選
中學部	國文科、英文科、音樂科等 (代理教師)	4 名	擇優錄取，單元自選。

四、報名日期：

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至 114 年 8 月 28 日(四) 12:00，額滿截止，採隨報隨審隨考方式。

(一)校址：Lo S3, Khu A, Do ThiMoi, Nam Thanh Pho, P. Tan Phu, Q. 7, TP. Ho Chi Minh, Vietnam。

(二)電話：002-84-28-54179006~7 轉分機 103 或 201。

五、甄選公告

(一) 公告時間：即日起

(二) 公告方式：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及本校校網 <https://www.tshcmc.edu.vn/>。

六、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 截止日期：114 年 8 月 28 日 12:00，額滿截止，採隨報隨審隨考方式。

(二) 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報名，寄到本校承辦人員信箱。逾期、缺件、未完成報名手續者，恕不受理。

(三) 報名所繳交文件經書面審查通過後，將個別通知參加複試時間。

(四) 報名文件：報名甄選科別之 MP4 格式教學影片檔(8-10 分鐘，檔案小於 500Mb)、報名表、簡歷及資格證件影本(檔案名稱為：你的全名_證件名稱，如：王小明_報名表、王小明_身分證、王小明_教師證、王小明_年資證明…)。

(五) 前述報名應繳交證件，請掃描成 PDF 格式後，於報名期限前，E-mail 至本校人事室 dir-per@tshcmc.edu.vn 信箱俾作聯繫，收件後 3 日回覆確認。

(六) 文件不齊全或未依本次簡章所附報名格式送件，視為未完成報名，含報名表與自傳(至多 3 頁)。

(七)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七、甄選方式

(一) 報名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第一階段教學演示複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二) 第一階段：教師提供 8~10 分鐘之教學影片作為教學演示成績，請使用教室黑板或自備小白板，教學演示平均成績或總分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通過者將可參加第二階段現場口試複試，第一階段通過名單將於完成報名手續後 3 日個別通知。

(三) 第二階段：線上口試，進行面談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生涯規劃、海外生活適應等。口試日期定與線上連結另行個別通知，總成績以第一階段教學演示 50%，第二階段口試 50%，依總成績擇優錄取(計算至小數點後 2 位)、依序遞補。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之。

八、公告錄取與報到

(一) 各科教師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依序遞補，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

(二) 正取與備取榜單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個別通知(未錄取者不予通知)；凡錄取人員由學校另行通知報到方式與地點，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 錄取教師依本校指定日期到職，並須配合學校辦理報到作業，無法配合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薪資待遇與福利：正式教師薪資依據學歷、經歷敘薪，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參考附則說明)。公立學校教師，經甄選錄取後，以借調方式到本校服務，薪資待遇與福利比照本校編制內教師。

十、注意事項：(請先詳閱)

- (一)教師證、畢業證書證明、三年以上服務證明文件於錄取後，應依序：至居住地法院或公證人公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認證、再送越南駐臺代表處驗證；如係國外文件(英文)證明，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代表處認證後，依上述流程辦理。
- (二)本校代為申請三個月商務簽證入境，入境後需於三個月內完成工作證，因個人證件準備不齊或越南官方政策改變或因越南勞動廳不認可該工作證明文件，致無法取得越南工作證者，原錄取資格消滅，不歸責於本校，並於入境越南商務簽證到期前辦理離職。
- (三)辦理公證文件所滋生費用由錄取教師個人自付。
- (四)錄取教師至越南後必須到越南勞動部指定之單位辦理工作體檢，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本校創辦 27 年，係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學校，隸屬駐越南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轄下之海外私立學校，並本校享有總領事館免扣所得稅禮遇。

十一、附則：

- (一)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從入境越南，至本校報到日起，任職滿 3 個月後，機票、簽證等費用，並依前面品項當時支付之臺幣兌換美元匯率，併入次月薪資帳戶。
- (三)提供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薪資待遇與福利供參考(薪資待遇及福利將依教育部補助金額及董事會決議調整金額)：
 - 1. 大學畢業，在臺任教三年年資，本校 113 學年度新進(正式)教師：每月平均約臺幣 63,760(包含考績、年終、每月海外加給 400 美金、教育部生活補助每月 5,000 元台幣、免所得稅，優於在臺灣任教薪資。)
 - 2. 研究所畢業，在臺任教三年年資，本校 113 學年度新進(正式)教師：每月平均約臺幣 68,419 (包含考績、年終、每月海外加給 400 美金、教育部生活補助每月 5,000 元台幣、免所得稅，優於在臺灣任教薪資。)
 - 3. 導師費 200 美金；組長加給 350 美金；超鐘點費小學部每節 12 美金、中學部 15 美金；學校提供午餐及教師單身宿舍。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